（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登封市少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河南桐辉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通过招标方式确定了承包人，双方 登封市少林街道办事处 Y016 乡道王庄南-耿庄升级改造工程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登封市少林街道办事处 Y016 乡道王庄南-耿庄升级改造工程

2.工程地点：登封市少林街道办事处 Y016 乡道王庄社区南、耿庄社区段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登发改审〔2023〕15 号

4.资金来源：上级财政资金、本级自筹

5.工程内容：桩号 K3+648—桩号 K6+048 段公路改建，全长 2.4 千米，公路等级采用三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30 千米/小时，路基宽度为 7.5 米，路面宽度为 6.5 米，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结构，配套路基建设、涵洞工程、交通安全设施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含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0 月 1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2 月 2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肆万捌仟元整 (￥ 3748000.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拾万零玖仟贰佰陆拾玖元整 (￥ 109269.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最终按实有工程量依据审计结果结算工程款）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徐宗华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工程施工要求

1.承包方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和图纸内容施工，施工中明确施工负责人、工程技术等人员，制定工程施工计划，明确时间节点，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工程建设任务。

2.工程施工中，发包方派专人全程监督，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方质量监督，并且必须有技术人员现场指导，不合格工程承包方有权要求施工方重新返工。施工出现的问题要及时与办事处和监理沟通，尽快解决，重大问题上报办事处研究解决，施工方要做好施工中的视频、照片影像资料留存。隐蔽工程的施工监理人员、技术人员必须到场，做好监督，留存资料。

3.工程施工中，发包方负责提供施工场地，承包方负责进场施工，按照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内容安全文明施工，施工中安全第一，质量同样第一。

4.工程施工中，施工方明确安全责任人，制定安全施工方案和措施，做到制度上墙，出现安全事故由施工方承担。

5.工程完工后质量保证期约定为二年，期限自工程完工验收之日起计算（质量终身责任，仅限本次工程施工内容。

6.本工程为农村公路建设工程，工程施工中上级公路质量监督部门全程参与，承包方派专人做好对接。

7.工程施工中，施工方严格扬尘治理要求达标施工，明确扬尘责任人，制定扬尘治理措施，做到制度上墙，确保扬尘措施到位。

8.工程施工中，施工方要做好农民工工资足额发放，不能出现纠纷。

九、工程量验收及付款办法

1、工程完工后，按照工程施工内容和工程量清单验收合格后，按实有工程量验收工程量。审计部门依据实有工程量出具审计意见，确定实有工程价款，发包方依据审计结果支付工程款。

2、工程款支付办法：合同签订后，开工预付合同价的 50%；交工验收后，付至合同总额的 80%；工程结 算经审计部门审核后，付至审核价款的 97%；竣工验收后、缺陷责任期（自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两年）满后付清剩余 3%工程款。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登封市少林街道办事处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表人：_____	委托代表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62978891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河南登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_____	账　号：00415011600001090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45247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通用条款，同时与《标准公路施工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相结合。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河南豫通盛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

资质类别和等级：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 ；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根据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确定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执行“通用条款”1.3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执行“通用条款” 1.4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无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响应函及其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施工图纸(含变更图纸部分)；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3 套（含一套竣工图），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满足施工全套图纸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双方另行确定**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双方另行确定**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双方另行确定**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双方另行确定**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双方另行确定**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1.6.5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采购人驻工地代表办公室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采购人驻工地代表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方项目经理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工程师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10.1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1.10.3；场内场外交通以地块边界范围 划分为准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10.3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执行“通用条款” 1.10.4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 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执行“通用条款”1.11.1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1.11.1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执行“通用条款”1.11.2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1.11.2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执行“通 用条款” 1.11.4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 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执行“通用条款” 1.13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据实结算，综合单价不因工程量的增减而调整**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执行“通用条款”2.2（或在工程施工期间， 发包人代表受发包人委托，全权行使发包人的权利）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2.4.1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执行“通用条款” 2.4.2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项目所在地所要求提供的全部竣工资料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项目所在地所要求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按当地有关部门的要求 。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在工程实施期间，发包方根据实际情况， 以联系单的方式通知承包方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徐宗华 ；

身份证号： 410621198703084018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公路工程二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 241171715620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建安 B（2023）2277782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执行“通用条款”3.2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每周不得少于 6 天在施工现场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3.2.1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3.2.1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3.2.3，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3.2.4，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3.3.1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3.3.3 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3.3.4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3.3.5 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3.3.5，由此

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执行“通用条款”3.5.1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执行国家地方行业的相关规定 。

1.1.1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执行“通用条款”3.6 。

4.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监理合同为准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以监理合同为准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4.1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 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

定：

（1） 执行“通用条款”4.4 ；

(2)_____；

(3)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5.3.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执行“通用条款”5.3.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执行“通用条款”5.3.2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

生产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6.1.3、6.1.9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安全生产目标： 杜绝伤亡事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6.1.4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6.1.4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施工过程中要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产生的建筑垃圾随时清运出场；交工前清理现场，将所有垃圾清运出场，具备室外硬化或绿化条件；承包人承担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随合同进度款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7.1.2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1.2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7.2.2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7.3.1，进场后 7 天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 7 天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执行“通用条款 ”7.3.2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7.4.1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工期顺延，承担承包人的损失。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施工图纸延误、施工环境延误、施工现场条件不具备延误、 恶劣的气候、不可抗因素延误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罚 500 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7.6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风力等级≥6 级的刮风天气；

(2) 24 小时降水总量≥75 毫米的降雨；24 小时内降雪量≥10 毫米的降雪；能见度≤200 米的雾霾天气； 冰雹天气；雷击；

(3) 里氏震级在 4 级及以上或者烈度达到 6 度及以上的地震、余震；

(4)洪水爆发、地下水管涌、山体滑坡、泥石流、火山喷发、海啸、地下有害埋藏物等；

(5) 核反应、辐射、放射性污染、飞行物坠落、太阳磁爆、日食等；

(6) 连续三天日最高气温在 35℃以上的高温天气；连续三天日最低气温低于-10 ℃严寒天气；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执行“通用条款”8.4.1 。定封存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8.8.1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执行国家、地方、行业标准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执行国家、地方、行业标准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执行国家、地方、行业标准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9.4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0.1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①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相同**

或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

②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合同中约定的组价原则或参考“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③由于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

④以上重新组价的综合单价不能高于按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市现行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和计价依据规定计算的价格，并按中标时审定中标价的下浮幅度下浮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10.5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10.5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以招标、投标文件确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以招标、投标文件确定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调整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 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 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参照登封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中相应材料基准价或市场价。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 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1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 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1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 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1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 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1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 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1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价格调整、天气变化等一切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执行“通用条款”12.3.1；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12.3.2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12.3.3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 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后，开工预付合同价的 50%；交工验收后，付至合同总额的 80%；工程结 算经审计部门审核后，付至审核价款的 97%；竣工验收后、缺陷责任期（自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两年）满后付清剩余 3%工程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合同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12.4.4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10 天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15 天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执行“通用条款” 12.4.6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执行“通用条款”13.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执行“通用条款” 13.1.2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13.2.2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13.2.5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 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13.3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13.6.1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14.1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14.1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14.2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14.2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14.4.2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14.4.2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执行“专用条款” 14.2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15.2.1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二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二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0 年第 279 号)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执行“通用条款” 15.4.3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16.1.1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执行“通用条款” 16.1.3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16.2.1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执行“通用条款”16.2.1，承担因违约给发包方及相关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16.2.3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另行约定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执行“通用条款”17.4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18.1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8.7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二 方式解决：

(1) 向 郑州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 不得拖欠，并出具无拖欠工人工资证明后， 拨付剩余工程款。

21.2 施工期间保护好周边环境， 若被损毁或损坏由承包人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3 服务承诺以投标文件为准。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 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登封市少林街道办事处 Y016 乡道王庄南-耿庄升级改造工程（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 登封市少林街道办事处 （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 河南桐辉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登封市少林街道办事处 Y016 乡道王庄南-耿庄升级改造工程（项目名称） / 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

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登封市少林街道办事处 Y016 乡道王庄南-耿庄升级改造工程（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登封市少林街道办事处（盖单位章） 承包人：河南桐辉路桥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登封市少林街道办事处Y016乡道王庄南-耿庄升级改造工程 （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登封市少林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河南桐辉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 ”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 ”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 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

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 陆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叁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登封市少林街道办事处（盖单位章）　承包人：河南桐辉路桥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